

附件 A1 計時計次停車場公告事項範本

一、○○○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大型車 輛，小型車 輛，機車 輛，車輛使用者應按其車類停放。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收費標準：

1 計時停車票卡：

（1）大型車每小時（或每三十分鐘）收費 元。

（2）小型車每小時（或每三十分鐘）收費 元。

（3）機車每小時（或每三十分鐘）收費 元。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或三十分鐘）者，以一小時（或三十分鐘）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或三十分鐘）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時（或三十分鐘）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或十五分鐘）者，以半小時（或十五分鐘）計算；如逾三十分鐘（或十五分鐘）者，仍以一小時（或三十分鐘）計算收費。

若時數採取累積計時時，其費率如下：_____

2 計次停車票卡：

（1）大型車每次收費 元。

（2）小型車每次收費 元。

（3）機車每次收費 元。

（二）收費方式：

1 本停車場採 _____ 收費系統方式收費。

2 進出場程序：

（1）進場程序：

（2）出場程序：

四、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

（一）車輛使用者，應將票卡隨時妥善保存，憑票卡計費出車，如票卡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內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者，應自停車當日 _____ 時起算，補繳停車費後始可離場。

（二）除前款情形外，車輛使用者應憑票卡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本停車場經營業者得收回票卡，停止使用，並對違規車輛使用者追繳停車費。

（三）車輛使用者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本停車場應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故無法提供車位，車輛使用人得向停車場經營業者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受之損失。

五、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一）本停車場限高 _____ 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

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停車場經營業者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停車場經營業者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 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車輛使用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停車場經營業者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停車場經營業者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五) 車輛使用者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停車場經營業者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車輛使用者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停車場經營業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停車場經營業者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七)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 日以上未駛離，停車場經營業者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八) 車輛使用者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 匝道進出取車。

六、本停車場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為○○○○○○○○○○。

七、本停車場有投保○○○意外責任險，其金額為新台幣○○○，予以公告。

八、基於本公告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九、本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規定不明時，由雙方本於誠信原則協議處理之。

附件 A2 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

壹、應記載事項

立約人 ^甲方 (停車場經營業者：)
_乙方 (停車位租用人：)

雙方約定遵守下列各條款：

一、○○○停車場（以下稱本停車場）停車種類及停車數：大型車輛，小型車輛，機車輛，乙方應按其車類停放。停車種類及車位數如有變動，應於一個月前公告周知，如致影響乙方依本契約之權利時，甲方應對於停車價格或時數給與乙方適當之優惠。

甲方減少停車位達三分之一時，乙方得終止契約。

二、本停車場營業時間：

三、本停車場收費標準與收費方式：

(一) 收費標準：

1. 停車月票卡：

(1) 大型車：

全日 (0 時—24 時) 每張_____元

白天 (時— 時) 每張_____元

夜間 (時— 時) 每張_____元

(2) 小型車：

全日 (0 時—24 時) 每張_____元

白天 (時— 時) 每張_____元

夜間 (時— 時) 每張_____元

(3) 機車：

全日 (0 時—24 時) 每張_____元

白天 (時— 時) 每張_____元

夜間 (時— 時) 每張_____元

2. 停車回數票卡：(每本_____張)

(1) 大型車每張_____元，每本共_____元。

(2) 小型車每張_____元，每本共_____元。

(3) 機車每張_____元，每本共_____元。

3. 計時停車票卡：

(1) 大型車每小時 (或每三十分鐘) 收費_____元。

(2) 小型車每小時 (或每三十分鐘) 收費_____元。

(3) 機車每小時 (或每三十分鐘) 收費_____元。

停車時數未滿一小時 (或三十分鐘) 者，以一小時 (或三十分鐘) 計算收費。停車時數逾一小時 (或三十分鐘) 以上，其超過之不滿一小

時（或三十分鐘）部分，如不逾三十分鐘（或十五分鐘）者，以半小時（或十五分鐘）計算；如逾三十分鐘（或十五分鐘）者，仍以一小時（或三十分鐘）計算收費。

若時數採取累積計時時，其費率如下：_____

4. 計次停車票卡：

(1) 大型車每次收費_____元。

(2) 小型車每次收費_____元。

(3) 機車每次收費_____元。

5. 定期停車票卡：

(1) 停車期限：

(2) 停車時段：

(3) 收費標準及方式：

(二) 收費方式：

1. 本停車場採_____收費系統方式收費。

2. 進出場程序：

(1) 進場程序：

(2) 出場程序：

四、使用票證之權利與義務：

(一) 本停車場每月_____日前發售停車票卡_____張（佔總停車位數百分之_____），售完為止。

(二) 乙方購置之停車月票卡，限當月使用，每日使用時段：

1 全日（0時—24時）。

2 日間（__時至__時），超過時數應依該停車場按計時（次）另行繳費。

3 夜間（__時至__時），超過時數應依該停車場按計時（次）另行繳費。

(三) 本停車場發售之停車票卡：

1 限本停車場使用。

2 除於本停車場使用外，亦可於○○、○○等路外停車場使用。

(四) 乙方持用停車票卡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

1. 提供固定車位（提供固定車位時間自__時至__時）。

2. 提供不特定車位（提供車位時間自__時至__時）。

(五) 乙方對於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月票卡：

1. 不得轉讓他人使用。

2. 得轉讓他人使用，但須事先向甲方報備確認。

(六) 乙方對期限內未使用完之停車月票卡，得依實際未使用天數比例申請退費。甲方於受理退費時，得酌收手續費_____元。

(七) 乙方未使用完之回數票卡，得申請全數退費，甲方得酌收手續費元。

- (八) 購置停車月票卡之乙方，如未進場停車時，停車月票卡遺失，可攜帶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辦公室內辦理遺失補發，並繳交工本費元。
- (九) 乙方應將票卡隨時妥善保存，憑票卡計費出車，如票卡遺失，應攜帶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等相關證件，至本停車場辦公室補辦驗證手續，如無紀錄可稽者，應自停車當日____時起算，補繳停車費後始可離場。
- (十) 除前款情形外，乙方應憑票卡入場，如有違反規定使用，甲方得收回票卡，停止使用，並對違規乙方追繳停車費。
- (十一) 乙方進入本停車場停車時，甲方應提供充分之停車位供其停放，若本停車場因故無法提供車位，車輛使用人得向甲方申請退還停車費用及其因而所受之損失。

五、使用停車場之權益與責任：

- (一) 本停車場限高____公尺，車輛進入停車場時，應請先注意各入口處之限高標誌，超高車輛，請勿入場，如未依限高規定強行入場，車輛損壞，甲方不予負責，若因而致停車場設施毀損，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二) 車輛進、出場應遵循停車場內標誌、標線或依管理人員指示方向進出，車輛停放時，應依標誌、標線、停車格位佈設方式入格停妥車輛，俾確保安全，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甲方得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將車輛移置至適當處所，並得請求_____元移置費（不得超過違規拖吊費用），如因違規停放導致停車場內意外事故或損壞相關停車設施，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車輛禁止裝載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進入停車場停放，否則應負擔一切因而發生之損害賠償責任。
- (四) 本停車場僅出租停車位，供車輛停放之用，甲方對停放之車輛不負保管責任。但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車輛毀損、滅失或車內物品遺失者，不在此限。
- (五) 乙方因故意或過失破壞、毀損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備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停車場內各項停車設施，甲方應善盡管理維護之責，乙方及其相關人員因本契約使用停車場設施，而發生意外事故或遭毀損時，甲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甲方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 (七) 車輛停放於停車場內逾期超過____日以上未駛離，甲方得通知車主限期補繳停車費，逾期未補繳者，依法處理。
- (八) 乙方於停妥車輛後，應即熄火，不得在停車場內逗留且嚴禁由匝道進出取車。

- 六、甲方應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
- 七、基於甲、乙雙方因本契約涉訟時，同意以○○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三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八、甲、乙雙方簽訂之租用契約條款如對乙方較交通部公告之應記載事項規定標準而更為有利者，從其約定。
- 九、本契約乙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乙份，並自簽約日起生效。
- 十、本停車場有投保○○○意外責任險，其金額為新台幣○○○，予以公告。
- 貳、不得記載事項
- 一、契約條款不得約定拋棄契約審閱期間。
- 二、契約條款不得違反法律強制、禁止規定或顯失公平約定。
- 三、不得約定停車場經營業者片面更改租用契約內容。

附件 B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主招及識別圖騰



女士優先停車區
Reserved Parking for Women



孕婦優先停車位
Reserved Parking for Pregnant Women



電動汽機車充電區
Electric Vehicle Charging Station



自行車休息站
Cyclist Rest Stop

附件 C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費率折扣方案」

民國 102 年 05 月 13 日 公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統一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折扣費率，特依新北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三條，訂定本方案。

二、本方案所稱之月票，係提供持票人以一個月為期，於期間內就特定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不限次數及不特定車位，停放單一特定車輛之憑據。

前項月票，依停車時間，區分如下：

（一）全日票：全日不限時段使用之月票。

（二）半日票：於每日固定時段（以連續十二小時計算）內使用之月票。

三、月票發售數量以不超過每一公有路外停車場停車格位總數為限。

月票，其折扣費率及優惠對象如下：

（一）公告費率百分之八十：公有路外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中心點起算三百公尺範圍內所涵蓋里之所有里民，經檢具設籍證明文件者，其申請以一戶一車為限；車道出入口分別設置者，則自各出、入口中心點分別計算之。

（二）公告費率百分之六十：使用學校土地興建之公有路外停車場，經該校出具證明為該校教職員工者，其申請以一人一車為限。

（三）公告費率百分之五十：公有路外停車場開放前已存在之住戶，其面向該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並位於該停車場車道出入口二十公尺內，且鄰接道路無分隔島者，經該地區里長出具證明者，其申請以一戶一車為限。

（四）其他特殊情況得專案報請停車場管理機關核定後實施之。

前項折扣費率月票發售數量上限如下：

（一）依前項第一款折扣費率發售者，其發售數量以不超過該停車場月票發售數量百分之五十為限。

（二）依前項第二款折扣費率發售者，其發售數量以不超過該停車場月票

發售數量百分之十五為限。

(三) 依前項第三款折扣費率發售者，其發售數量以不超過該停車場月票發售數量百分之十五為限。

依第二項規定之折扣費率金額如高於各該停車場經營者所定特惠月租金額(以下簡稱特惠金額)者，一律以特惠金額計收。

四、月票為半日票者，收費費率以全日票票價百分之五十計算，其發售數量以不超過該停車場全日票發售數量百分之五十為限。

五、本方案各點折扣費率措施不得併用；各點折扣費率車位數比例，於上限內停車場管理機關得依實際情形核定之。

六、折扣費率之優惠對象以登記次序認定之。但登記數如逾第三點規定之發售數量上限時，應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

前項優惠對象之登記以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但停車場經營者得視實際登記情況，訂定相關規定報經各該停車場管理機關核定後公告辦理重新登記。

七、虛偽不實使用本方案折扣費率之當事人或車輛，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折扣費率。

八、公有路外停車場啟用後，得於一定期間內辦理免費試停，以增加該停車場使用率，其免費期間由停車場管理機關決定之。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內政部臺(88)內社字第八八八〇九四九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八一九號令訂定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內政部臺(89)內社字第八九七六四七〇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八九一七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第四條、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〇九一〇〇六四四四四號、交通部交路發字第〇九一B〇〇〇一二九號令修正發布全文十五條

中華民國101年7月2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1010218456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100233751號令修正發布全文15條，自101年7月11日施行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7日內政部臺內社字第1010371358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100462011號令修正發布第4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0條、第15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衛生福利部部授家字第1040709966號、內政部臺內營字第1040816701號、交通部交路字第10400360571號令會銜修正發布第2條、第6條、第7條、第9條、第13條、第15條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本辦法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所稱公共停車場，指符合停車場法或建築技術規則設置，且供公眾使用之下列情形之停車場或停車位：

- 一、路邊停車場。
- 二、路外停車場。
- 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規定設置之停車位。

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關於保留比率之規定，就汽車或機車應分別計算之。

第三條

公共停車場應於便捷處所設置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視實際需要設置指示標誌。

機械式、塔臺式公共停車場如有足夠空間可供設置平面式專用停車位，應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比率於便捷處所設置平面式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前項所稱足夠空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之種類及其實際現狀規劃設置。

第四條

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之長度及寬度，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準用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其為路邊停車位，而與連接路外人行道或騎樓有高低差時，應設置斜坡道，其坡度不得超過一比十二，以內切式設置者，側坡坡度並不得超過一比八。

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之寬度應在二·三公尺以上，長度應在二公尺以上。

第五條

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標誌及標線之設置，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建築技術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經需求評估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本人、設於同一戶籍或同址分戶之配偶或親屬一人，得申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但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車主及駕駛人應為身心障礙者本人。

前項證明包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以下簡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及身心障礙者專用車輛牌照（以下簡稱專用牌照）。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明者，應就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或專用牌照擇一申請。但計程車僅得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計程車為限。

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時，應由社政主管機關向專用牌照核發機關確認申請者未領用專用牌照，始得核發。

第七條

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者，得親自、通訊或委託他人，備齊下列文件，向戶籍所在地社政主管機關辦理：

- 一、身心障礙證明正背面影本。
- 二、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駕駛執照影本。
- 三、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之汽車行車執照影本。
- 四、申請者為身心障礙者之配偶或親屬，並應檢具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 五、申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車輛種類為計程車者，並應檢具身心障礙者本人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
- 六、委託他人申請者，並應檢具申請委託書。

第八條

社政主管機關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予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及本人之親屬，以一張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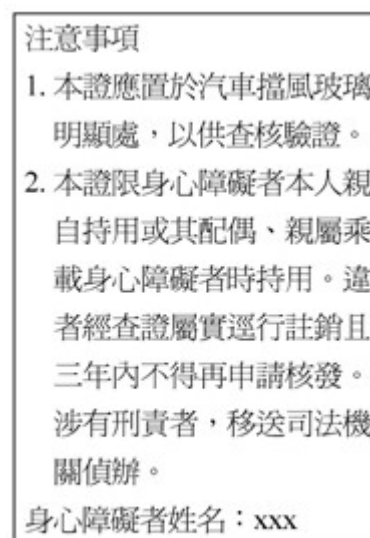
第九條

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除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外，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加蓋機關印信及防偽標籤，其參考圖式如下：



(正面)



(背面)

第十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使用期限最長不得超過身心障礙證明之有效期限，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應依需求評估結果重新申請。

經需求評估非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其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持有之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使用期限最長至原核定之有效期限。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前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於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或換發身心障礙證明之期日前，得依本辦法一百零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前之規定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因遺失或損毀不堪使用，申請人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持原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十一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原因消滅時，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本人之親屬應將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繳還原發證機關註銷；未繳還者由原發證機關逕行註銷。

領用專用牌照之障礙事實消失時，由原發證機關通知監理機關為後續處理。

第十二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應於駕駛本識別證註記牌照之車輛時使用，並由身心障礙者本人親自持用或其配偶、親屬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持用。

前項配偶或親屬如未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不得使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掛有專用牌照之車輛，由身心障礙者本人使用或乘載身心障礙者本人時，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非經監理單位檢驗合格之特製機車不得使用身心障礙者專用機車停車位。

第十三條

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不得轉借他人使用。

違反前條或前項規定者，經警察機關、停車場管理人員或其他執法機關人員查證屬實後，通知原發證機關註銷該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並於三年內不得再行申請核發。

偽造或冒用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經查證屬實者，自查獲之日起三年內，不得申請核發專用停車位識別證。

前項偽造之識別證，其可辨識被偽造之機機者，由該主管機關沒入；無法辨識被偽造之機關者，由查獲機關沒入；其涉有刑責者，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第十四條

違規占用路邊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由交通勤務警察、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或交通助理人員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

停車場管理人員發現有違規占用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者，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違規占用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位
通報單**

停車場基本資料			
場名		場址	
經營業者		電話	
管理機關		電話	
違規者基本資料			
違規車號		車輛廠牌	
違規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違規位置	
違規事實(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使用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識別證逾有效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借(冒)用或偽造孕婦及育有6歲以下兒童者專用停車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違規情形)		
違規照片			
車輛全照 (含車號)	(照片需有拍攝日期)	車牌 (近照)	(照片需有拍攝日期)
專用識別證 (近照)	(照片需有拍攝日期)	擋風玻璃 (近照)	(照片需有拍攝日期)
通報簽認			
通報單位	(請蓋戳章)	管理機關	(請蓋戳章)
通報者簽認		收受者簽認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通報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收受日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備註			
1、	本通報單係依停車場法第32條第2項規定辦理。		
2、	通報單位應將違規情形、照片、日期等相關資料詳載於本通報單，且應加蓋公司章、發票章或授權章等證明章戳，以示負責。		
3、	通報單位或人員應對通報單所載內容負責，倘經查獲有偽造、變造或舉報內容與事實不符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

(民國 102 年 06 月 20 日 修正)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督導考核本府公有路外停車場之管理品質，以健全停車場管理制度並提升營運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指納入收費管理之本府公有路外停車場。
- 三、本府督導考核停車場之查核類別如下：
 - (一) 文件類。
 - (二) 設施類。
 - (三) 設備類。
 - (四) 營運管理類。前項各款之督導考核內容如附表；其督導考核表如附件。
- 四、本府督導考核停車場之方式如下：
 - (一) 每年定期由本府編組派員指導、考核、查察停車場營運狀況。
 - (二) 本府得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派員進行督導、考核。定期督導、考核前應以函文詳列督導考核事項、時間、地點、人員編組等，通知受考核單位後，進行實地督訪。
- 五、受督導、考核單位應就督導考核事項，備妥相關資料。
- 六、督導或考核完成後，應將結果作成督導考核報告，函請各受考核單位，並追蹤其辦理改善情形。
前項督導或考核結果、改善情形及其他營運績效，列為本府評選委託經營單位之參考。
- 七、本府簽訂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時，應將本要點列入契約條款。

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紀錄表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地點	新北市 區 街 段 巷 弄 號。			
依據	依新北市政府公有路外停車場督導考核作業要點辦理。			
督導日期	年 月 日 下午 時 分。			
實施方式	以抽查方式辦理。			
一、文件類				
項次	項目	結果		
		是	否	
1	停車場登記證是否在有效期限？			
2	意外責任保險單是否在有效期限？（平面式免）			
3	是否訂有緊急應變措施？			
4	月租戶定型化契約是否依規定填載？			
5	月租戶名冊是否依規定填載？			
6	是否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7	巡場紀錄是否依規定按時填載？			
8	廁所清潔維護紀錄是否按時填載？（無則免）			
9	夜間車輛在場紀錄表是否依規定填載？			
10	客戶申訴處理資料是否建檔？			
11	消防設備定期檢修申報文件是否齊備？（平面式免）			
1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定期申報文件是否齊備？（平面式免）			
13	昇降設備許可證有效期限是否符合規定？（平面式免）			
14	發電機保養紀錄是否建檔？（平面式免）			
15	發電機運轉紀錄是否依規定填載？（平面式免）			
16	高壓電氣設備維護紀錄是否建檔？（平面式免）			
二、設施類				
項次	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1	標誌標線是否清晰？			
2	停車導引指標是否完善？			
3	停車場鋪面(含車格位)是否未有污損？			
4	牆面油漆是否未有污損？(無則免)			
5	樓梯間及走道是否通暢？(無則免)			
6	環境綠美化維護是否良好？			
7	廁所清潔維護是否良好？(無則免)			
三、設備類				

項次	項目	抽查位置	結果	
			是	否
1	發電機是否可正常啟動？(平面式免)			
2	電梯功能是否正常？(平面式免)			
3	消防泵浦是否可正常啟動？(平面式免)			
4	監視設備畫面是否正常運作？			
5	排風設備是否可正常啟動？(平面式免)			
6	防火鐵捲門是否可正常啟閉？(無則免)			
7	抽排水設備是否可正常啟動？(無則免)			
8	照明燈具功能是否正常？			
9	緊急照明燈功能是否正常？(無則免)			
10	避難方向指示燈功能是否正常？(無則免)			
11	滅火器是否在有效期限？			
12	緊急對講機功能是否正常？(無則免)			
13	消防栓箱內之水帶及瞄子是否齊全？(無則免)			
14	緊急廣播系統功能是否正常？(平面式免)			
15	停管系統功能是否正常？			
16	贖餘車位顯示器功能是否正常？			
17	電腦(機械)收費系統是否正常運作？			
四、營運管理				
項次	項目	位置	結果	
			是	否
1	車輛是否依規定停放？			
2	收費是否符合規定？			
3	是否設置占用身障專用車位罰鍰牌面？			
4	身障專用車位是否未遭占用？			
5	管理員態度及服裝儀容是否得宜？			
6	是否懸掛停車未滿 30 分鐘免費牌面？			
五、其他				
1				
2				
3				
改善期限	上述督導結果所列未符規定事項，請 公司於 年 月 日前改善完成，並請檢附改善後照片函報本局備查。			
督導人員	廠商代表			

**附件G1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
營運財務月報表**

統計月份： 〇〇年〇月

停車場名稱	〇〇〇停車場	停車 費 率	汽車月租	每月	元	停車 位 數	小型車	格
經營者名稱			機車月租	每月	元		大型車	格
契約期限			汽車臨停	每小時	元		機車	格
停車場電話			機車臨停	每次	元		身障車位	格

營運收支狀況

收入			支出		
項目	金額	說明	項目	金額	說明
一、臨停收入			一、權利金		
二、汽車月租	-	詳附表1	二、人事費用		
三、機車月租	-	詳附表2	三、維修費用		
四、破月收入	-	詳附表3	四、設備租金		
五、其他收入	-	詳附表4	五、設備攤提		
			六、水費		
			七、電費		
			八、電話網路費		
			九、辦公事務費		
			十、什項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	詳附表5
合計	新臺幣0元整		合計	新臺幣0元整	

淨營收(收入-支出) 新臺幣0元整

備 註	1. 汽、機車臨停收入，請填入「臨停收入」欄位。 2. 車主於月租期間中途租用車位所繳之租金，請填入「破月收入」欄位中。 3. 本表請統計至當月底止，並於次月25日前報本府(處)備查。		(請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	--------------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 汽車月票明細表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

○○年○月

項目	金額	數量	小計	說明
一、單月月票				
(一)一般月票			-	
(二)其他月票A			-	
(三)其他月票B			-	
(四)半日月票			-	
(五)里民月票A			-	
(六)里民月票B			-	
(七)里民月票C			-	
(八)教職員工月票			-	
(九)身障月票			-	
小計(1)			-	
二、雙月票				
(一)一般雙月票				
(二)其他雙月票A				
(三)其他雙月票B				
(四)半日雙月票				
(五)里民雙月票A				
(六)里民雙月票B				
(七)里民雙月票C				
(八)教職員工雙月票				
(九)身障雙月票				
小計(2)				
三、季票				
(一)一般季票				
(二)其他季票A				
(三)其他季票B				
(四)半日季票				
(五)里民季票A				
(六)里民季票B				
(七)里民季票C				
(八)教職員工季票				
(九)身障季票				
小計(3)				
合計	新臺幣0元整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 機車月票明細表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

○○年○月

項目	金額	數量	小計	說明
一、單月月票				
(一)一般月票				
(二)其他月票A				
(三)其他月票B				
(四)半日月票				
(五)里民月票A				
(六)里民月票B				
(七)里民月票C				
(八)教職員工月票				
(九)身障月票				
小計(1)				
二、雙月票				
(一)一般雙月票				
(二)其他雙月票A				
(三)其他雙月票B				
(四)半日雙月票				
(五)里民雙月票A				
(六)里民雙月票B				
(七)里民雙月票C				
(八)教職員工雙月票				
(九)身障雙月票				
小計(2)				
三、季票				
(一)一般季票				
(二)其他季票A				
(三)其他季票B				
(四)半日季票				
(五)里民季票A				
(六)里民季票B				
(七)里民季票C				
(八)教職員工季票				
(九)身障季票				
小計(3)				
合計				新臺幣0元整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
破月收入明細表**

停車場名稱： ○○○停車場 ○○年○月

項目	金額	數量	小計	說明
一、汽車				
(一)破月收入A				
(二)破月收入B				
(三)破月收入C				
小計(1)				
一、機車				
(一)破月收入A				
(二)破月收入B				
(三)破月收入C				
小計(2)				
合計	新臺幣0元整			

附件G2：新北市 (區) 年 月份停車率調查表

停車場名稱：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經營者名稱：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地 址：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請蓋負責人印章)
電 話：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調查種類： <input type="checkbox"/> 汽車 <input type="checkbox"/> 機車 (必填)	
總停車位數：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value="汽(機)車"/>	月租車輛總數：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value="汽(機)車"/>

停車場登記證編號： 填表月份：

月	星期	六時		十一時		十五時		二十時		平均 停車數 $\frac{a+c+e+g}{4}$	平均 停車率 $\frac{b+d+f+h}{4}$	本日 最高 停車率
		停車數 (a)	停車率 (b)	停車數 (c)	停車率 (d)	停車數 (e)	停車率 (f)	停車數 (g)	停車率 (h)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1. 本表調查時間為每月第二週之星期一起至星期日止，並於當月25日前上網填報。
 2. 自102年1月份起，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相關報表正式改採網路線上提報，請依限至新北市路外公共停車場資訊服務系統 (<http://www.parkinginfo.ntpc.gov.tw/parkingInfo/>) 逕行填報。

尖峰停車率：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平均停車率：	<input style="width: 100%;" type="text"/>

附件A4：新北市 (區) 年 月份停車率調查表

停車場名稱： 經營者名稱：

地 址： (請蓋負責人印章)

電 話：

總停車位數： 月租車輛總數：

調查種類： 機車

停車場登記證編號： 填表月份： 年 月 日

月	日	六時		十一時		十五時		二十時		平均	平均	本日
		停車數 (a)	停車率 (b)	停車數 (c)	停車率 (d)	停車數 (e)	停車率 (f)	停車數 (g)	停車率 (h)	停車數 $\frac{a+c+e+g}{4}$	停車率 $\frac{b+d+f+h}{4}$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備註：1. 本表調查時間為每月第二週之星期一起至星期日止，並於當月25日前上網填報。
 2. 自102年1月份起，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相關報表正式改採網路線上提報，請依限至新北市路外公共停車場資訊服務系統 (<http://www.parkinginfo.ntpc.gov.tw/parkingInfo/>) 逕行填報。

尖峰停車率：	<input type="text"/>
平均停車率：	<input type="text"/>

附件G3-1：新 北 市 (區) 年 月 份 停 車 場 分 時 統 計 表

停車場名稱：

經營者名稱：

地 址：

(請蓋負責人印章)

電 話：

調查種類： 汽車 (必填)

總停車位數：

月租車輛總數：

停車場登記證編號：

填表月份：

日期 種類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月租		臨停	
0:00-1:00																
1:00-2:00																
2:00-3:00																
3:00-4:00																
4:00-5:00																
5:00-6:00																
6:00-7:00																
7:00-8:00																
8:00-9:00																
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22:00-23:00																
23:00-0:00																

備註：本表調查時間應為每日填寫。

附件 G4

營業人使用二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明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份

統一發票															
營業人名稱															
稅籍編號															

所屬年月及發票字軌、號碼請營業人

收銀機編號							
-------	--	--	--	--	--	--	--

發票字軌		
------	--	--

開立日期	開立發票起訖號碼	應 稅		誤開作廢發票號碼	
		發 票 總 金 額	免 稅 銷 售 額		
申 報 單 位	(請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作 廢 份 數			
		空白發票起訖號碼		號 至 號 共 份	
		應 稅			免 稅
		發 票 總 金 額	銷 售 額	稅 額	銷 售 額

備註：

1. 本表請留存供本處抽查。
2. 自 102 年 1 月份起，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營運相關報表正式改採網路線上提報，401 申報書請於每期次月 25 日前至新北市路外公共停車場資訊服務系統(<http://www.parkinginfo.ntpc.gov.tw/parkingInfo/>)逕行填報。

附件H 公共意外責任險與火險投保範圍及 投保最低金額

【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範圍與最低金額：

投保範圍：乙方因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承保單位對受害人負賠償之責：

- 1、乙方或其受僱人因經營業務之疏忽發生意外事故；例如設備使用不當所致第三人體傷或財損。
- 2、消費場所之建築物、通道、機器或其他工作物，因設置、保養或管理有所欠缺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投保最低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	：NT\$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每一意外事故財物損害	：NT\$	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金額	：NT\$	二五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火險】投保範圍與金額：

乙方必須於委託經營期間投保商業火災險，每年總保險金額為新臺幣貳仟萬元整以上（火險暨附加險之自負額，依財政部核定承保辦理暨批單中規定基本自負額，若無規定須為0元），火災保險單內保險標的物須註明為建築物、營運裝修及各項設備，另於備註欄註明下列內容：火險加保之附加險及火險暨附加險適用之附加條款：

- 一、附加險：應加保爆炸險、地震險、颱風及洪水險及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惡意壞破行為險。

新北市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員巡場注意要點

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 公發布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昇公有路外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服務品質、減少意外事件，特制定本要點。

二、停車場經營負責人應善盡管理人之責並維護停車場之財產設備安全，並設置巡場簽到簿，供停車場管理人員（以下簡稱管理員）每小時巡場及簽到。

三、本要點管理員巡場方式及定義如下：

（一）管理員巡邏停車場應採「定時定點」或「不定時不定點」之正反方式巡邏。

（二）所稱「定時定點」方式，係指管理員須於指定時間至停車場設置之巡場簽到簿（如電梯、角落、廁所、、、等）處簽名報到。

（三）所稱「不定時不定點」方式：係指由管理員機動巡場。

（四）採正反方式巡場方式，係指由管理員以第一次巡場由右邊開始，第二次由左邊開始，第三次由右邊開始、、、以此類推。

四、巡場注意事項：

（一）注意臨時停車或月票停車之車輛有無異常。如車窗車燈未關者即時通知車主前來關閉（臨時停車者以車輛留有電話者為限）。

（二）注意逗留人物：如為小朋友玩耍請他迅速離開以免發生

危險，如發現可疑人物先從遠方觀察或出聲警示。

(三) 巡場時如遇停車場髒亂應立即整理。

(四) 巡場完畢後，應注意監視系統此時段有無異常。

(五) 凌晨巡場人員應登記過夜車輛。

五、每樓層至少應設一處巡場簽到簿(如附表一);另應增加設置之地點及標準如下:

(一) 每一樓梯間應加設一處。

(二) 同樓層每逾一百格汽車格應加設一處。

(三) 每一廁所門口處應加設一處。

六、設有廁所之停車場，應定期維護，並設紀錄表(如附表二)管考稽核。

七、設有發電機之停車場，應定期維修、試運轉，並設紀錄表(如附表三)管考稽核。

八、本府及管理機關應不定期稽查各公有路外停車場管理巡場狀況及紀錄，若經查獲未依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自發布日實施。

管理機關：

經營業者：

停車場地址：

通訊地址：

場地電話：

聯絡電話：

停車場登記證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時段	簽名	巡邏狀況	備註
0:00~1:00			
1:00~2:00			
2:00~3:00			
3:00~4:00			
4:00~5:00			
5:00~6:00			
6:00~7:00			
7:00~8:00			
8:00~9:00			
9:00~10: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20:00~21:00			
21:00~22:00			
22:00~23:00			
23:00~0:00			

- 備註：
1. 機動巡邏人員需確實依照簽到簿之排定時間巡邏、清潔、簽到、記錄。
 2. 機動巡邏人員如經公司人員、現場主管或機關稽核人員，查獲未依規定巡邏、清潔、簽到、記錄，將按公司規章議處。

附件J3 新北市

停車場夜間在場車輛登記簿

管理機關：

經營業者：

停車場地址：

聯絡電話：

場地電話：

停車場登記證編號：

備註：

1. 所謂夜間在場車輛為AM00:00至AM05:00時間內停放於停車場之車輛。
2. 停車場經營者得視需要至少每週調查乙次。

車位 編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車 號	月票	車 號	月票	車 號	月票	車 號	月票	車 號	月票	車 號	月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新 北 市 停 車 場 年 發 電 機 試 運 轉 紀 錄 表

管理機關：

經營業者：

停車場地址：

通訊地址：

場地電話：

聯絡電話：

停車場登記證編號：

週次	測試日期	開始時間	終止時間	是否正常	簽名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

1. 請停車場管理業者於每週一上午進行發電機試運轉5分鐘，以確保發電機使用正常。
2. 操作人員每次試運轉，應簽名乙次。
3. 若操作異常請經營業者迅速進行改善。

附件 K

定額權利金各期繳交期限表

期數	繳納期限	繳納金額
第 1 期	營運日前(以甲方通知為準)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2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3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4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5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6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7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8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9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10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11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12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13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14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15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第 16 期	〇〇〇年〇月〇〇日前	新臺幣〇〇〇元
備註:1. 第 1 期權利金應於營運日前(以甲方通知為準)繳交。 2. 票據交換時間視為尚未繳納。		

附件 L

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六歲以下兒童，其歲數以國曆足歲計算。

第三條

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各款場所附設之公共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應於靠近停車場之電梯、人行出入口或管理室等便捷及安全處所設置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以下簡稱停車位）。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第四條

停車位應為寬度二點五公尺以上，長應為五點五公尺以上。但其一側長邊未鄰接牆壁及車位，並保留一公尺以上之上下車空間者，車位寬度得為二點二五公尺以上。

機械式停車位，其車位之寬度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不適用前項規定。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如有足夠空間可供設置平面式停車位，應依本法第三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比率於便捷處所設置平面式停車位。

前項所稱足夠空間，由地方主管機關依機械式、塔臺式停車場之種類及其實際現狀認定。

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如附件一，另停車位應於適當處所設置或標示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標誌，註明停車對象及管理規定，標誌設置圖例如附件二。

附件一

附件二

第五條

本辦法之停車位供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之車輛使用，未具有相關停車之識別證明者不得停放。

停車位識別證明以孕婦健康手冊、兒童健康手冊、孕婦健康手冊及兒童健康手冊內所附之停車位識別證、地方政府核發之停車位識別證或其他足資證明

孕婦或兒童身分之一事證為限。停車位識別證參考圖式如附件三。

孕婦之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妊娠中止或分娩日止；兒童之停車位識別證有效期限至該名兒童年滿六歲止。

附件三

第六條

使用停車位者，應將停車位識別證明置於汽車前擋風玻璃明顯處，以供查核檢驗。

未乘載孕婦或六歲以下兒童，不得使用停車位識別證明，並不得占用停車位。

第七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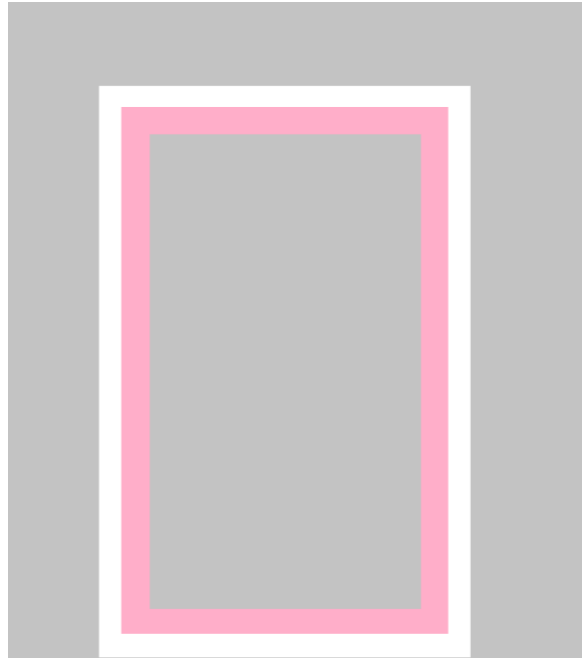
違反前條規定占用停車位者，停車場經營業應通報停車場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十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除第七條自發布後一年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一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平面式停車位設置圖例，於停車位白色標線內劃設粉紅色內框；內框寬度至少為十公分。



附件二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標誌設置圖例，其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其中孕婦圖案為粉紅色加上白色心型。另本標誌應於圖案下方或右方標註本停車位名稱以及違規使用之罰鍰金額。圖例所標示尺寸為最小尺寸，可依實際設置需要等比例放大。

懸掛式及豎立式之標誌，建議參照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無障礙停車位引導標誌設置規定，其標誌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一百九十公分。

直立式 A

白框尺寸 :H140 X W40cm
符碼尺寸 :H30 X W30cm



直立式 B

白框尺寸 :H130 X W50cm
符碼尺寸 :H30 X W40cm



橫式 C

白框尺寸 :H40 X W120cm
符碼尺寸 :H30 X W40cm



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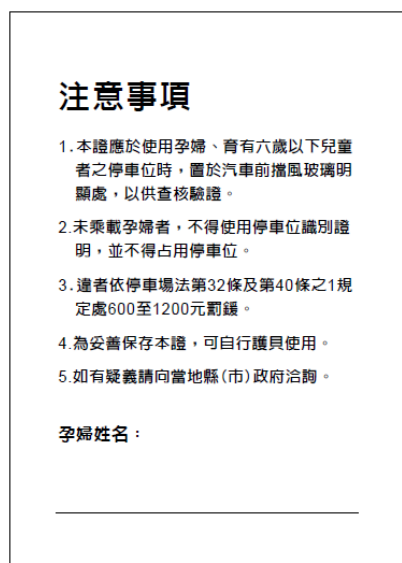
孕婦、育有六歲以下兒童者之停車位識別證參考圖式，孕婦版正面為粉紅底，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其中孕婦圖案為粉紅色加上白色心型；背面為白底黑字。兒童版正面為黃底，圖案為藍底白色圖案；背面為白底黑字。

孕婦版 – 識別證尺寸：H14.5 X W10.5cm

正面



背面



兒童版 – 識別證尺寸：H14.5 X W10.5cm

正面



背面

